

掃描

檔 號：

檔號：1601152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：100. 10. 21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歸檔：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劉由貴
電話：04-37061303

高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教中(三)字第1000528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討會實施計畫

主旨：貴會訂於100年11月18、19日(星期五、六)辦理「100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0年9月28日全教高字第100422號函。
- 二、同意全程出席2天研討會之本部主管之高中職校教師核實給予15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教師參加各項教育事務及進修活動之差假核給權屬學校之權責，原則上應尊重服務學校決定。本研討會實施計畫併案副知國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其核派事宜由學校依權責辦理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(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)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科)、本辦公室主任室、本辦公室許副主任室、本辦公室黃副主任室、本辦公室第一科、本辦公室第二科、本辦公室第三科、本辦公室第五科、本辦公室人事科(均含附件)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